306_3	2023	63
	4	7

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执法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乙方:上海龙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向乙方采买服装事宜,与乙方签订此合同。经双方确定,合同条款如下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本次采购内容为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,主要包括帽类、服装类、鞋类、标志类等相关服装共计8套(其中男装7套,3824.3元/套;女装1套,3822.3元/套)。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合同周期: 2023 年 7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月 30 日。

1.交货时间:双方商定

2.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30592.4元(大写叁万零伍佰玖拾

贰元肆角整)。

3.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,即金额30592.4元整(此总价包括原材料采购、加工、运输、税费等所有成本费用)。

第四条: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甲方权利、义务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-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: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: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向甲方供货, 且保证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纺织产品技术标准。
- 2. 验收方式:甲方在收到本合同所包含的货物后,应 当场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;甲方签收货物后 即视为对乙方到货数量确认无误。

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 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 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- 1.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 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 全费、交通差旅费等。
- 2. 乙方应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。若乙方交付的产品未满足甲方需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,应于甲方限期内免费退换货;乙方逾期未能纠正或怠于纠正的,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。

第十一条: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 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上海市浦东新区 乙方(公章)上海龙头

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法定代表人

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-

/ 授权代表人: /授权代表人:

地址:高科中路 3039 号 地址:康梧路 555 号

电话:58206808 电话:63019677

签约日期: ひ以, 6. 20 签约日期: 22以, 6. 20



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办公室	经办人: 靳竑	日期: 2023.6.20	编号: 202321
合同名称:浦东新区	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执法	法服装采购合同	
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合同主要内容:采购 标志类等)。		公司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	(包括帽类、服装类、鞋类、 备设备器材配置及运行项目列
合问金额: 人民用 30 支。	392.4 儿,从应忌官理()	从依业务经负-八亿农	留以留 研机即直及运行项目列
合同附件:			
部门意见:		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
负责人签字:	日期:	负责人签字:	日期:
办公室意见:		支队负责人审批:	
已经过合法性	审核。	7 1	. /
负责人签字:	日期: 1273.6.10	签字:个小	日期:202.6.2
档案室签收:			
		34 20	日期: VV, 6.30.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

合同名称	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执法服装采购合同
法 审 意	机法服装米购合同 1、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、履行该合同的主体资格; 2、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,且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; 3、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; 4、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; 5、该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
	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 综上所述,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, 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可以签订。 远闻(上位)律师事名所 2023年6月20日
办公室意见	Barth 223.6.20